

高考试卷材料内容当证据被法院采信

法官:具有权威性,符合证据三性要求

本报讯 (记者 李荣华)原告提交的一份高考试卷包含的酿酒工艺流程具有权威性和真实性,与葡萄酒工艺流程一致,所以我们审理案件时采纳了这份高考试卷的证据。”6月26日,永宁县法院江新科法官对记者说,高考试卷具有权威性,题目中涉及的科学、技术知识都是成熟且经过实践反复验证的内容,因此只要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证据三性要求,是可以在法庭上作为当事人的书证使用并被法庭所采纳的。

据介绍,2021年8月、9月,永宁县的刘某在网店购买了甘肃某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16瓶利口葡萄酒。刘某认为,依据国家标准规定,利口葡萄酒是以发酵的葡萄酒为基础酒,添加白砂糖等物质的勾兑调制型饮料酒。而其购买的产品配料中必然添加有勾兑调制的物料成分,但该产品原料仅标示了“葡萄、二氧化硫”,隐瞒了配料成分,且酒中含有蔗糖。

刘某还认为,该利口葡萄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标准设定的强制性义务,故将甘肃某酒业公司诉至永宁县人民法院,要求对方退还货款9300余元,并支付10倍赔偿款9.3万余元。

围绕诉讼主张,刘某向法庭提交了一系列证据,其中包括一份《2010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试卷(文综)》。该试卷第36题涉及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制,题目材料内容包括“葡萄的糖分含量越高,酿制出的葡萄酒酒精度越高……世界上酒精度最高(16.2度)的优质葡萄酒就是使用乙地及其附近所产的葡萄酿制而成的”。刘某希望以此证明葡萄酒最高只有16.2度,而被告产品是18度。

此外,刘某还提交了一本高等学校教材《现代葡萄酒工艺学》作为证据,书中第188页提到:如果葡萄醪含糖量高,葡萄酒的自然酒精度可以达到16%,但这种情况很少,这是因为酵母菌在这种酒精浓度下会停止活动。

永宁人民法院采信了包括这份高考试卷在内的部分证据。

但法院认为,虽然本案中的利口葡萄酒原料中只标注“葡萄、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没有标所有配料,在标签上存在瑕疵,但并非是不安全食品,该标注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原告也没有提供证据证实因饮用该酒受到了损害,故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消防演练



“各位同事请注意,19楼职场发生异常火警,已无法控制,请全体员工紧急疏散,消防协管员快速就位,迅速开展救援!”6月26日,平安人寿宁夏分公司组织中环职场员工开展消防疏散演习,进一步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应对火灾的自救急救能力,时刻做到居安思危,警钟长鸣。

潘明杰 摄

电科院开展禁毒日警示教育活动

本报讯 6月26日,自治区戒毒管理局联合国网宁夏电科院,以“请进来”的方式,走进宁夏银川女子戒毒所禁毒教育基地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警示教育活动。

在参观学习过程中,该院干部职工通过听讲解、看图文、观模型、真实案例、模拟互动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我国禁毒史、毒情形势和禁毒成果,对当代毒品的种类、毒品带来的危害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沉浸式体验VR单人毒驾模拟设备、高端VR场景模拟、3D血液循环系统触摸一体机等高科技禁毒设备,直观立体

感受毒品对身心和神经系统的伤害,充分认识常见麻精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造成的危害,进一步促使该院干部职工更加深刻地认识毒品的危害性和违法性。

通过此次参观,大家纷纷表示参加禁毒宣传教育非常有必要,有助于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更加坚定了大家参与禁毒斗争的决心和信心,进一步提高全民增强禁毒意识和防毒能力,筑牢家庭禁毒防线,自觉抵制毒品侵害,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良好氛围。(化汝)

■禁毒速览

近日,在由同心县禁毒办主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协办,县融媒体中心承办的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2023年禁毒宣传月颁奖典礼暨禁毒形象大使聘任仪式上,与会领导向同心县禁毒形象大使、网络形象大使颁发聘书,希望他们积极主动参与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讲好禁毒故事,树立禁毒形象,为推动同心禁毒事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李正龙)

近日,平罗县宝丰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禁毒专干在辖区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巡查时,发现宝丰镇新胜村一村民院外种植的植物疑似毒品原植物大麻。禁毒专干将情况及时报告给宝丰派出所,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经辨认确认为毒品原植物大麻,民警当场将193株大麻全部铲除,并对种植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马伏军)

彭阳县持续强化宣传及关爱帮扶,实现禁毒服务全覆盖,全县12个乡镇156个行政村配齐禁毒专干,对普通居民提供禁毒知识宣讲套餐,为在册吸毒人员提供具体帮扶计划,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郑娜)

为深入推进禁毒宣传力度,减少毒品和艾滋病的社会危害,营造“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禁毒宣传进万家”的影响力,6月25日,由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政府牵头,组织禁毒各成员单位、禁毒志愿者、各村群众在文化广场开展了相约夏日之“我为禁毒代言”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禹东红)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7月12日15时30分在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现场拍卖的方式对银川宾馆对面立体停车场附属营业房(面积180.28平方米)三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613314元,保证金10万元。

其他公告事宜:

1.本项目公示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11日,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察标的,我行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

2.有意竞拍者须在公示期内通过现场报名,并交纳相应的竞拍保证金至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报名手续。

3.竞拍保证金在交易成功后不用于抵顶成交价款,由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买受人签署完成《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房屋租赁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带利息原路退还。成交款由买受人直接支付于拍卖人指定账户。

4.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11日。

5.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7月11日17时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贰栋柒号

联系方式:0951-5986008 15709687999 李女士

<http://www.ycsqggzy.cn/>(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挂牌(拍卖)信息以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信息为准。



宁夏金谷拍卖行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企业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7月13日15时在我行拍卖厅对以下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	参考价(万元)
1	青铜峡市古峡东街28号	135.76	47.86
2	青铜峡市韵欣苑1幢18号	308.25	119.28
3	兴庆区北门金三角清和北街富龙大厦北侧义通汽车城A区6-7号,6-6号,6-4号营业房(共三套)	517.37-545.08	331.72-400.49
4	大武口区建设东街213号房	95.89	43.17
5	大武口区黄河西街260号、262号营业房(共两套)	72.12、160.43	38.82-76.6
6	大武口区黄河东街345号	151.12	69.95
7	兴庆区银基花都24号商业楼2号、3号、4号营业房(共三套)	259.41-267.30	376.32-387.77
8	灵武市朔方路北侧汽配城10号楼6、7号房,8号房10、11号房,15号房,16、17号房(共四套)	165.11-283.04	40.51-67.32
9	灵武市灵州大道西段南侧地税局东侧1号、3号商业房(共两套)	93.37、560.22	38.77、209.13

标的自公告之日起由我行组织勘察,竞买人也可自行前往查看。有意竞买者须于拍卖会前一日向我行指定账户交纳每套5万元竞买保证金后,请持有效身份证件与我行办理报名手续。

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13楼

联系电话:0951-6986816